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6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

吳明達

被告 林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48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貸款期間為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下稱指標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2.92機動計息，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起回復依

01 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2 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2月15日繳款後即未再
03 繳款，僅清償至113年1月23日之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4 期，經核算尚積欠本金96,484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
09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指標利率表查詢表、
10 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款約定書、網路
11 銀行服務條款、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
12 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本
14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依法應
1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0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7 法 官 童來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